

Antitrust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na

石俊华 / 著

反垄断与中国经济发展

—转型期中国反垄断政策研究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浙江理工大学人文社科学术专著出版资金资助 (2012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1BJL003)、(11BFX055) 阶段性研究成果

反垄断与中国经济发展

——转型期中国反垄断政策研究

石俊华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反垄断与中国经济发展：转型期中国反垄断政策研究/
石俊华著.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3. 7

ISBN 978 - 7 - 5141 - 3494 - 0

I. ①反… II. ①石… III. ①反托拉斯法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2. 29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20197 号

责任编辑：李 雪

责任校对：王肖楠

责任印制：邱 天

反垄断与中国经济发展

——转型期中国反垄断政策研究

石俊华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部电话：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010 - 88191522

网址：www. esp. com. 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

天猫网店：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http://jjkxcs. tmall. com

北京汉德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三河市华玉装订厂装订

710 × 1000 16 开 18.75 印张 290000 字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3494 - 0 定价：5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言

中国改革开放三十多来，经济体制机制方面发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变化，变化的方向就是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的本质是竞争经济，但在现实中，仍然存在各种不正当竞争和限制竞争的行为。例如，近年来频频出现的大型企业垄断定价，中小企业公开联合涨价等现象。我国现阶段市场上的垄断势力既有来自私人部门，也来自于政府部门滥用行政的垄断权力。对此，如果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听任其发展，最终将会损害市场竞争和市场机制的功能，扼杀经济活力，阻碍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损害公众的利益。

实现我国体制的伟大转型就是界定清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即由政府配置资源转换为市场配置资源。而这种转换的关键，就在于实现政府的规制改革。反垄断政策作为政府的微观经济规制政策，它以资源的有效配置为基点，以公平竞争为目的，在鼓励公平竞争的同时限制不正当竞争。它是建立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政策措施，有利于规范国内市场环境和提高经济效率，保证转型国家市场机制作用的充分发挥。与其他经济政策相比，反垄断政策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它通常以有关控制竞争的法律为基础。1890年美国《谢尔曼法》的制定标志着世界反垄断立法的开始。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也先后制定了相应的反垄断法。我国于2007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适应了中国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有利于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提高经济效率。

我国《反垄断法》自颁布生效至今已有五年时间，这五年来，《反垄断法》已经从一部简单的法律逐步发展为体系丰满的法律框架，在此过程中不仅出台了十几部实施细则，而且涌现出大量的案例。今年以来，反垄断执法部门加大了对价格垄断的查处力度，连续发布了多个有关价格处罚的政策性法规，包括《价格行政处罚的证据规定》、《价格监督检查证据规定》的通知、《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对电子、乳品、酒类、黄金首饰等领域经营者达成并实施价格垄断协议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查处，保护了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维护了市场竞争秩序。这标志着我国反垄断已经逐步进入

深水区。同时意味着政府的职能和在经济中的作用也随之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政府影响微观经济的政策正逐渐从以产业政策为主导向以反垄断政策为主导的方向过渡。随着中国竞争环境的逐步改善，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和创新的动力有望得到增强，同时有利于我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消费型社会。

美国著名反托拉斯领域的学者博克曾指出：虽然“首要的和最明显的，反垄断是法律，”但它同时“也是一系列持续演变的产业经济学理论的集合。”可以预期，随着我国《反垄断法》的实施，经济分析必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对政府相关部门来说，反垄断政策的执行必须以相关的经济分析为基础，比如市场竞争状况的评估、相关市场的界定，市场支配地位的判断，进入市场难易程度的分析等。此外，反垄断政策的执行还需要在产业政策、社会公共政策以及国家利益等各种政策目标之间进行平衡，这决定了对我国的反垄断政策的经济学分析具有紧迫性和现实性。

石俊华在四川大学攻读博士期间，以反垄断政策作为自己的主要研究方向。在学习过程中，她既对竞争理论和产业组织理论的前沿问题进行了深入学习和总结，同时将这些理论与中国的现实相结合，进行了政策研究。在此基础上，她最后将转型期中国的反垄断政策作为主要研究对象，对中国反垄断政策的发展历程、主要内容、与市场结构及产业政策的关系进行了深入研究。根据中国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构建了规制经济性垄断的理论框架，为我国反垄断法实施细则的制定和内容的进一步完善提供了理论支持和政策建议。并从经济学角度，对中国行政垄断的成因及其资源配置效应进行了分析，对中国行政垄断规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规制失灵的原因进行了剖析，提出了中国行政垄断规制改革的方向。而且把中国反垄断政策的实施与中国市场结构的演变相结合，并对转型期中国产业政策与反垄断政策的协调问题进行了有益探索。该研究丰富了国内关于反垄断政策经济分析的研究成果，我相信，该研究中的一些结论和政策建议将对提高我国市场经济竞争、规范市场作用有重要的理论依据和参考价值。

作为她的博士生导师，我很高兴看到石俊华博士能够在其博士论文基础上做了大量修改和完善，并将其研究成果公开出版，书中的内容对于有志于从事反垄断政策研究的人来讲一定具有启迪作用。我也希望，本书的也是她今后学术生涯的起点，希望她能在规制经济学和法经济学领域取得更多、更好的成果。

是为序。

四川大学 邓翔

2013年10月于成都东湖畔

摘 要

反垄断政策是市场经济国家为保护和促进市场竞争、限制个人、企业或政府部门的垄断行为而实施的一项基本经济政策。其核心目标是通过保护和促进市场竞争，确保市场竞争机制作用的正常发挥，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和资源配置效率，增进消费者福利。它作为对竞争结果的“事后调节”措施，通常以法律形式出现。反垄断政策是竞争政策的核心内容，是狭义的竞争政策，其理论基础是竞争理论和产业组织理论。

我国2007年8月30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并于2008年8月1日正式实施。这部法律的出台适应了中国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有利于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提高经济效益。然而，中国现阶段市场上的垄断势力并非主要源自私人部门的限制竞争行为，更多的是来自政府部门滥用行政权力制造的进入壁垒和市场分割。

我国反垄断法最大的亮点在于明确禁止行政性垄断，这不仅符合中国国情，同时顺应国际潮流，引入了域外适用原则和合理原则，明确了市场支配地位的标准。其最大的挑战在于缺乏一个独立的、权威性的执法机构和具体的实施细则。同时，我国反垄断执法机关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协调、法院在反垄断法实施中的地位和作用都将构成反垄断法实施过程中的挑战。另外，对垄断行为刑事制裁的缺失和对行政垄断制裁力度的缺乏也是我反垄断法的缺陷。

本书在详细回顾了竞争理论和产业组织理论的演化，在考察了国外反垄断政策经验的基础上，运用跨学科研究法、历史的方法、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等方法以及反垄断政策的国际经验、对我国反垄断政策的构成、反垄断政策与市场结构、产业政策的关系、我国反垄断法实施面临的挑战等进行了全面而系统的分析，以期推动我国反垄断政策的理论研究和实践发展。

禁止垄断协议、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控制经营者集中，被称为反垄断法的三大支柱，我国反垄断法也明确禁止这三种垄断行为。在规制垄断协议方面，我国采用了本身违法原则和合理原则相结合，适用合理原则的垄断

协议要求经营者证明所达成的协议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并且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同时，我国反垄断法还禁止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在规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方面，我国反垄断法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的行为包括：垄断高价和垄断低价、掠夺性定价、拒绝交易、价格歧视、搭售等。同时还规定了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考虑的因素和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标准。在经营者集中规制方面，我国反垄断法只干预某些严重影响市场竞争的企业合并，而不妨碍大多数的企业合并。在经营者集中审查的实体标准上，主要考虑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控制力，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集中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消费者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等因素。同时，我国反垄断法还实行效率抗辩和资产剥离制度。在控制经营者集中的程序规范上，我国反垄断法实行强制事前申报制度。

行政垄断是行政机关及其所属机构滥用行政权力实施的一种禁止、限制、排斥或妨碍市场竞争的行为。行政垄断作为转型经济中的一种特殊现象，这往往是依靠公共权力来获取产业的独占地位或达到区域市场封锁的目的。行政性垄断产生的直接原因是行政权力的滥用，深层次的原因在于我国地方政府和行业监管部门的利益，导致其利用手中权力保护本地区或本行业的企业；我国产权制度改革滞后导致自然垄断行业单一的国有产权主体，政府作为股东和作为市场管理者的角色冲突，难以平等地对待所有的市场参与者；政府经济职能转换滞后导致的政府角色定位模糊，政府的越位、缺位和错位现象严重。此外，有效的行政垄断法律控制制度的缺失，也是行政垄断广泛存在的深层次原因。行政垄断造成消费者剩余向生产者转移、较高的制度性进入壁垒阻碍了新企业的进入和在位企业的技术创新步伐，导致相关产业效率低下，地区产业结构趋同和收入分配差距的拉大。我国目前行政垄断规制存在的主要问题在于缺乏独立的行政垄断规制机构、行政垄断规制越位与缺位现象并存，对规制者的监管缺位，行政垄断违法责任小，执法不严现象严重。造成行政垄断规制失灵的原因在于我国垄断性行业政企合一的管理体制、政府的信息不完全决定的有限理性、政府自身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冲突及法律体系的不健全。因此，我国行政垄断规制改革必须转变政府经济职能，实行政企分开、放宽市场准入、构建多元化的市场竞争主体、组建独立的有权威性的规制机构、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理顺中央与地方的关系。

市场结构是指在某一特定市场中，一定产业的企业与企业之间在数量、市场份额和规模上的关系特征以及由此决定的竞争形式。改革开放以后，20世纪80年代，中国的产业组织表现为制造业市场结构的逆集中化趋势。90

年代以来，一些竞争性行业开始出现集中化的趋势。目前已经形成了多种所有制形式、大中小企业并存的局面，越来越多的产业开始形成了有效竞争的市场结构。但总体来看，我国目前市场结构的特征仍然为低集中、分散竞争型，企业普遍创新不足。但我国的主要的垄断行业虽然经过多次重组，仍然呈现出国有产权比重过高，市场集中度较高的态势。因此，我国的反垄断政策应放弃结构主义，着重限制企业和政府的垄断行为，注重经济效益分析，使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提高国际竞争力，推动我国市场结构的优化。

产业政策与反垄断政策都是国家干预微观经济的基本方式，但两者干预经济的理念、目标和手段却不相同。产业政策是政府对经济运行进行的直接干预，而反垄断政策倡导市场理性，要求政府仅在出现垄断或限制竞争行为时才进行干预。日本政府根据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及时调整产业政策与反垄断政策关系的经验值得中国借鉴。由于我国处于经济体制的转型时期，行政管理的治理惯性很容易使得产业政策而不是反垄断政策成为政府的优先选择。但从长远来看，只有建立和健全反垄断政策，才能从根本上提高我国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因此，在协调两者之间的关系时，我国应树立反垄断政策优先的原则。同时，充分利用反垄断法的合理原则和“适用除外”规定来实现国家的产业政策。

目 录

第 1 章	导论	1
1.1	选题意义	1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3
1.3	本书的研究方法	7
1.4	本书结构和主要内容	8
1.5	创新之处	10
第 2 章	反垄断政策概述	12
2.1	反垄断政策的定义	12
2.2	反垄断政策的目标	14
2.3	反垄断政策的历史演变	16
2.4	反垄断政策的实施方式	20
第 3 章	反垄断政策的理论基础	25
3.1	竞争理论的产生和发展	25
3.2	产业组织理论的演化	34
第 4 章	反垄断政策的国际比较	43
4.1	发达国家的反垄断政策	43
4.2	转型国家的反垄断政策	53
4.3	我国反垄断政策的现状	57
4.4	中国反垄断政策实施面临的挑战	62
第 5 章	中国反垄断政策对经济性垄断的规制	67
5.1	禁止垄断协议	67
5.2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85
5.3	控制经营者集中	107
第 6 章	中国反垄断政策对行政垄断的规制	136
6.1	行政垄断概述	136
6.2	中国行政垄断的表现、成因及资源配置效应	149

6.3	中国反垄断政策对行政垄断的规制	198
第7章	中国的市场结构与反垄断政策	218
7.1	市场结构的内涵和分类	218
7.2	转型过程中中国的市场结构变迁	221
7.3	我国主要垄断行业的市场结构	235
7.4	中国市场结构优化与反垄断政策选择	249
第8章	中国的产业政策与反垄断政策	253
8.1	产业政策与反垄断政策的内涵与作用机制	253
8.2	产业政策与反垄断政策的联系与冲突	255
8.3	日本产业政策与反垄断政策的关系对中国的启示	258
8.4	转型期中国产业政策与反垄断政策的协调	263
	参考文献	267
	后记	286

第 1 章 导 论

1.1 选题意义

反垄断政策以资源的有效配置为基点，以公平竞争为目的，在鼓励公平竞争的同时限制不正当竞争。它是建立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政策措施，有利于规范国内市场环境和提高经济效益，保证转型国家市场机制作用的充分发挥。1890 年美国《谢尔曼法》的制定标志着世界反垄断立法的开始。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也随后制定了相应的反垄断法。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印度、巴西、墨西哥、智利等发展中国家也纷纷颁布了本国的反垄断法，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自中国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定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以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日益显著，竞争机制已在绝大多数的经济领域形成，中国正在逐步建立一个竞争性的市场环境。与此同时，政府的职能和在经济中的作用也随之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政府影响微观经济的政策正逐渐从以产业政策为主导向以反垄断政策为主导的方向过渡。尤其是 2007 年 8 月 30 日，我国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通过了被誉为“市场经济宪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该法将进一步促进公平竞争，是中国维护市场竞争秩序最为重要的一部法律。

随着中国《反垄断法》的实施，经济学必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经济学在反垄断领域中的作用可以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帮助反垄断执行机构制定法律的实施细则和指南。我国《反垄断法》虽然已经颁布并施行，但很多法律条文的表述过于抽象和原则。例如，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反垄断法》第 27 条只是列举了一些应当

考虑的因素。对执法机构来说，如何对符合或达到申报门槛的经营者集中做进一步的反垄断审查显然缺乏可操作性。我国于2008年8月1日通过了《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了经营者集中的具体申报标准，我国还需要出台更多此类的实施细则和指南。

(2) 反垄断案件中的事实认定需要经济学分析。在反垄断案件诉讼过程中，经常出现对同一个商业行为，不同的当事方会有完全不同的评价，这时各方为了支持自己的论点都需要证据。而相关的证据都可能涉及市场结构、生产成本、价格、进入障碍以及消费者福利等经济学的概念。这意味着经济学分析可以作为证据或证言出现在反垄断案诉讼中。

(3) 反垄断案件的审理和裁决需要经济学的帮助。美国著名反托拉斯领域的学者博克（Bork, 1978）曾指出：虽然“首要的和最明显的，反垄断是法律”，但它同时“也是一系列持续演变的产业经济学理论的集合”。可以预期，随着我国反垄断政策的演进，诉讼判决对经济学的依赖将更加普遍。

对政府相关部门来说，反垄断政策的执行必须以相关的分析研究为基础，如市场竞争状况的评估、相关市场的界定，市场支配地位的判断，进入市场难易程度的分析等。此外，反垄断政策的执行还需要在产业政策、社会公共政策以及国家利益等各种政策目标之间进行平衡，以最终使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利益最大化。这些都要求政策执行部门及其相关人员不仅要有较高的法学素养，还要具有较扎实的经济学基础。

然而，中国的反垄断政策与西方发达国家有所不同，不仅要通过放宽市场准入，营造一个各类市场主体平等竞争的环境，而且要限制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的行为。中国现行的经济体制和经济发展阶段决定了中国反垄断政策目标的多元性，也决定了中国不能照搬照抄发达国家的竞争法，而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由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为主的反垄断政策体系，包括以政府规章形式体现的鼓励和促进市场竞争的政策以及以《反垄断法》为核心的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法律。

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中国经济转型的任务还没有彻底完成，相当部分政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思想观念仍然是计划经济和行政命令，再加上反垄断法本身还有很多不完善之处。所以，期待一部《反垄断法》可以解决

一切垄断问题的想法是不现实的。而中国目前把如此众多的内容浓缩成了简单的57条,也是远远不够的。我国目前几家机构分头执法的局面,行政垄断的广泛存在以及反垄断法与行业监管部门之间的关系都将对中国的反垄断执法构成严峻挑战。加之我国缺乏反垄断的执法经验和人才及相应的执行细则和配套法规都决定了对我国反垄断政策的经济学分析具有紧迫性和现实性。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从国外的研究来看,反垄断的理论基础是竞争理论。完全竞争理论奈特(1946)认为竞争能够使消费者以最低的价格获得产品,同时社会也能以最低的成本来生产产品。由于现实经济中存在垄断,竞争受到抑制,减少了消费者和社会的福利水平,这也是反垄断的意义之所在。张伯伦的垄断竞争理论和罗宾逊的不完全竞争理论,事实上并没有跳出完全竞争理论的框架。其实,完全竞争理论违背了亚当·斯密自由竞争的原旨,它不是现实的竞争,顶多是竞争的一种结果,在现实中出现的概率很小,所以不能简单地直接应用于实践。对完全竞争理论最有影响的批评是熊彼特和哈耶克,熊彼特认为大企业更有动力也更有能力进行生产方式的创新,进而提高消费者的福利水平。哈耶克认为市场是自发产生的对于不确定性的适应性机制,也是最佳的适应机制,而反垄断等政府活动,恰是扭曲了市场中的信息,妨碍了市场中的竞争,阻碍了消费者和社会福利的增进。虽然他们的理论补充了完全竞争理论的一些不足,但是否定完全竞争模式的理论价值和政策含义是不足取的。克拉克认为,有效竞争就是由“突进行动”和“追踪反应”这两个阶段构成的一个无止境的动态过程的竞争,其结果是实现了技术进步和创新。市场不完善既是创新行为的前提,也是其活动的结果。有效竞争理论相对于以前的竞争理论在理论上更加完善,同时也更为接近现实。为反垄断提供了初步的理论依据和指导,同时也直接培育了产业组织理论的兴起。

哈佛学派的SCP范式始于梅森(Mason, 1939)及其领导下的产业组织讨论小组,他们首先探讨了产业组织和反垄断问题。主要是借助于对市场结构、市场行为和市场绩效等的测定,揭示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可以把握市

市场竞争是否有效，从而为制定反垄断政策提供可靠的依据。SCP 范式的正式形成主要归功于梅森的学生贝恩，贝恩重点考察了 SCP 范式中市场结构对市场绩效的影响作用。他认为，一个产业过高的集中度，或者过高的进入壁垒都会导致糟糕的市场绩效，所以反垄断应该对集中度和进入壁垒进行规制。在整个 20 世纪 60 年代，在产业组织领域关于市场支配力的讨论占据主导地位。这类论述一般遵循具有经验主义的“结构—行为—绩效”范式。研究者往往把企业组织规模与形式的变化与为了获得市场支配力的垄断倾向联系在一起，而不太注意效率方面的情况。他们强调市场结构决定企业的竞争行为，竞争行为又在效率、进步性和其他方面影响产业的经济绩效。而市场支配力则来自市场结构要素和其他一些竞争行为，往往大大超过了技术效率所要求的程度，并带来种种重大的经济损失和社会损失。由此推证出严厉的反托拉斯政策的重要性。

芝加哥学派在美国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的反垄断实践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芝加哥学派采取了效率主义的研究思路，从市场能够有效发挥作用与市场具有自我纠错能力的假设出发，认为垄断利润是市场竞争的结果。缺乏效率的垄断不具有持续性。大规模企业是技术和组织自然进化的结果，它对生产者和消费者都同样有好处，只要托拉斯能够经得起竞争。他们坚信，从长期来看，在没有人为了市场进入限制的条件下，市场竞争过程是有效的；它会在很大程度上带来能够保证消费者福利最大化的生产效率和资源配置效率。因此，他们对国家在竞争领域内的干预性政策措施的必要性持怀疑态度。像布罗曾（Brozen, 1971）认为，高集中度、高市场份额和高利润率是企业高效率的结果，因而反垄断不应随意分拆大企业。如果市场上长期存在着集中和产业高利润率，那么就说明，由于存在规模经济等因素，市场上只需要存在少数企业进行生产。因为不是建立在高效率经营基础上的高利润水平，都会招致其他企业的大量进入，进而使利润率很快降至平均水平。

威廉姆森对于反垄断理论的贡献在于将交易费用的方法引入了反垄断。他将交易费用的方法用于反垄断法规制的对象（企业、组织），他不同意过去许多律师和经济学家及政府决策者对优势企业、联合大企业和卖方寡头垄断这类组织形式的苛刻批评。他指出，研究经济组织的组织失效分析法强调，是交易而不是技术主要决定着由某种组织方式进行交换的有效性。正是

由于不考虑交易费用因素，许多先入之见夸大了上述组织形式可能引起的反托拉斯问题。他批评美国司法部于1968年5月30日颁布的《兼并指导方针》对公司收购的规定限制过严。他还指出，反托拉斯实施机构应对联合大企业组织采取更富于同情的立场。他对优势企业成因的看法也与传统解释不同，认为企业的优势地位常可归因于竞争对手的失效行为和随机性的市场失效。据此他主张应针对不同起因和产业发展阶段，在适当时机采取结构性的补救方法。对于卖方寡头垄断，他认为不应不加批判地把它等同于优势企业情况。合理的反托拉斯政策应是首先对付优势企业产业，在可行的情况下，在着手攻击卖方寡头垄断之前，实施分解措施。

新产业组织理论产生于20世纪70年代，以分析厂商策略性行为为主旨，以博弈论为主要的研究方法，论证了部分垄断的形成机理和存在。博弈论的研究成果表明，在一定的市场环境中，厂商会选择一定的策略性行为以影响竞争对手的行为和市场环境，这些行为具有限制竞争，危害消费者和社会福利的后果，所以反垄断法应积极对它们进行规制。同时，博弈论还提升了哈佛学派的观点，指出高集中度、高进入壁垒与高利润率的关系不仅仅是简单的因果关系，而是在一定初始环境下多方互动的结果。所以反垄断不是简单地规制某些企业，更不是简单地保护另一些企业，而是对于整个竞争过程的全方位综合治理。新产业组织理论对反垄断的影响是直接的，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加深了人们对于垄断问题的认识，为反垄断分析提供科学的经济学理论基础；反垄断机构过去对企业行为的调查主要是明显的反竞争行为，如直接的排他性行为，对于许多策略性行为都无能为力，而博弈论恰为反垄断提供了技术支持。二是拓展了反垄断的调查范围，引起反垄断政策向更趋严格的方向转变。20世纪70年代以来，反垄断调查已经涉及厂商的策略性行为领域。博弈论在加深人们对于垄断问题认识的同时，也提高了反垄断的成本。

与国外相比，国内的反垄断研究比较薄弱。国内理论界对反垄断问题的探讨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自然垄断行业的反垄断问题；二是以行政垄断为核心的反垄断法的立法和执法问题。

国内理论界对反垄断问题的研究主要是针对自然垄断产业的规制，王俊豪（2004）、于良春（2003）等对中国自然垄断行业改革问题进行了深入探

讨。这些理论和政策研究主要是围绕在中国电信、电力、铁路等行业如何进行结构性改革、引入竞争的问题，核心是如何进行纵向拆分、如何进行科学的价格和接入管制、公用企业民营化，以及行业管制体制设计问题。但这些探讨并没有涉及在自然垄断行业管制改革中，在位企业的限制竞争行为和反垄断法适用问题。

由于行政垄断是中国经济运行中的主要垄断形式，如何调整行政垄断成为理论研究和反垄断立法中的热点问题。国内的很多学者对行政垄断问题进行了广泛探讨。他们普遍认为行政垄断造成巨大的社会福利损失，中国反垄断的重点是反行政垄断。但在如何反行政垄断的问题上，一种观点认为应以反垄断法来调整行政垄断，主张在中国反垄断法中对反行政垄断作出特殊的规定（王晓晔，1997）。另一种观点认为反垄断法难以有效管制行政垄断，必须通过深化改革来加以解决（胡鞍钢、过勇，2002）。国内理论界对于行政垄断的研究比较有代表性的有杨兰品（2005）、石淑华（2005）、郑鹏程（2002）等，杨兰品认为中国转型时期的行政垄断在表现形式、形成原因、经济后果等方面具有特殊性和复杂性，这种复杂性和特殊性是由中国转型时期政治经济体制、社会经济发展状况、法制建设、思想观念等因素所决定的。反行政垄断应坚持区别对待、经济效益、公平竞争等原则。石淑华提出了行政垄断的主体是企业，是依靠行政权力支持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特殊企业。行政垄断是我国经济体制转型过程中的必然产物，有其深厚的体制根源和经济社会基础，我国应尽快实现政企职能分开，转变政府职能，完善法律，建立科学规范的政绩考核制度。郑鹏程认为行政垄断是一种非法垄断，对这种非法垄断必须通过法律手段予以控制，为此，必须建立一个以协商合作制为核心的法律控制体系。杨斐认为行政垄断是行政主体运用行政权力对经济主体的干预和控制的行为。我国现阶段的行政垄断主要是政府在行使行政垄断权利时超过了其合理的边界，导致了政府的规制失灵，所以要对行政垄断行为实施规制改革。在对行政垄断行为进行规制重构过程中，需要以市场失灵为起点界定行政垄断行为的下限，以政府失灵为界限划定行政垄断行为的上限。

从经济学的角度研究反垄断，比较有代表性的当属首都经贸大学的戚聿东教授。他认为：我国反垄断法的指向应该明确规定为企业的垄断行为，而

不是垄断结构。垄断结构是企业追求规模经济、范围经济和技术创新的结果，垄断结构并不排斥和限制竞争，垄断结构下的企业也并不必然谋求垄断利润，使消费者利益受损。南京大学的陈志广教授主要从交易费用的角度分析了反垄断的规制对象是部分非效率式市场力量，认为当资产专用性和交易费用问题不突出时，自发的市场足以治理市场力量，当资产专用性和交易费用问题相当突出时，市场力量的治理就需要反垄断法，而当资产专用性和交易费用问题特别突出时，市场力量的治理就需要政府管制了。具体的反垄断活动，应当考虑相关交易资产专用性和交易费用问题，以求得反垄断规制等的社会收益减社会成本最小化。

当前恰逢中国的《反垄断法》颁布与实施之际，这是一部经济学和法学结合最紧密的法律，其立法和实施都离不开科学的经济学分析。而中国理论界对反垄断政策的经济学分析一直较弱，更缺乏对反垄断政策的系统研究。因此，运用经济学理论来研究中国的反垄断政策具有重要的意义。希望本书为《反垄断法》的实施提供经济学理论和方法上的支持，推动中国反垄断理论和实践的研究。

1.3 本书的研究方法

本书通过对中国转型期垄断形成原因的系统分析，运用国内外垄断与反垄断理论的已有成果，结合中国垄断性产业的改革实践，深入研究了中国的反垄断政策的产生、主要内容、与产业政策、市场结构的关系等。明确了中国的反垄断政策规制的重点和发展趋势。具体来说，运用了以下研究方法：

(1) 规范分析与实证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本书试图通过对中国大量存在的垄断行为和主要垄断行业市场结构的剖析，在反垄断理论的基础上，分析中国的反垄断政策的发展趋势。这就决定了在研究中，必须先描述垄断是“是怎样的”，“是什么”，所以本书对行政垄断的资源配置效应、对主要垄断行业的市场结构、对垄断基本问题的一般分析等都运用的是实证的方法。但是作为科学研究，仅仅回答研究的对象“是怎样的”、“是什么”还远远不够，还应该回答“应该是什么样的”的问题。在本研究题目下，就应该在理论上说明应该如何规制经济性垄断和行